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正兵: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与刘正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黔2322民初494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